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7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5日
聲請人	李萬成
案由	因聲請假釋爭議，聲請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認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泰訓所輔字第11011005740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依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所為不得假釋之決議及說明違法、違憲，聲請憲法審查。經查，系爭函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4號李萬成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